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修訂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北燃氣及曹妃甸公司訂立的天然氣服務協議，據此，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內，河北燃氣將從本集團採購LNG，及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將向河北燃氣提供LNG相關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北燃氣就天然氣服務協議下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向其提供LNG相關服務而應付之全年費用將超過原定服務費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費年度上限。天然氣服務協議下河北燃氣從本集團採購LNG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金額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之日，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河北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但並非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在出售事項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後，河北燃氣已成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也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因此，本公司須就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金額合計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採購金額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交易刊發通函及尋求其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北燃氣及曹妃甸公司訂立的天然氣服務協議，據此，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內，河北燃氣將從本集團採購LNG，及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將向河北燃氣提供LNG相關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北燃氣就天然氣服務協議下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向其提供LNG相關服務而應付之全年費用將超過原定服務費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費年度上限。天然氣服務協議下河北燃氣從本集團採購LNG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金額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之日，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天然氣服務協議

天然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曹妃甸公司；及

(iii) 河北燃氣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服務內容：

(i) 河北燃氣將依據河北省應急儲備氣方案，從本集團採購LNG作為應急儲備氣；及

(ii) 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將向河北燃氣提供LNG相關服務，包括：

(a) 儲罐倉儲服務：曹妃甸公司為河北燃氣所採購的LNG提供儲罐倉儲服務，並對該等LNG儲罐進行日常養護、檢修；

(b) 接收站使用服務：曹妃甸公司依據河北燃氣對LNG接卸、氣化外輸及液態分銷等需求，為其提供接收站使用服務；及

(c) 管道輸送服務：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依據河北燃氣的需求，為其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

定價方式：

(i) 就河北燃氣從本集團採購LNG而言，價格應參考同期東北亞LNG現貨到岸價格確定，當採購價格高於政府儲備氣採購成本(即人民幣4.04元／立方米，約等於15.85美元／百萬英熱)時，本集團與河北燃氣可停止交易，並就LNG採購事宜另行協商。本集團向河北燃氣供應LNG的價格不得低於同時期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ii) 就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向河北燃氣提供LNG相關服務而言：

(a) 儲罐倉儲服務：儲罐倉儲服務費應參照其他省份、相關燃氣企業儲氣能力費用，結合曹妃甸公司儲罐實際建設及運營成本進行收取。

作為參考，本公司目前獲知其他省份、相關燃氣企業儲氣能力費用大約在每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元之間。

(b) 接收站使用服務：曹妃甸公司收取的LNG接收站服務費應不高於價格主管部門的批覆價格(含稅)，如遇政府重新核定LNG接收站服務費，則按照政府核定後的價格批覆進行相應調整。

作為參考，河北省發改委現階段對曹妃甸公司持有和運營的唐山LNG接收站氣化服務費的批覆指導價格上限為人民幣0.33元／立方米(含稅)。

(c) 管道輸送服務：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管道運輸服務費應按照河北省發改委對輸送政府儲備天然氣的管輸價格要求和標準執行，如河北省發改委對輸送政府儲備天然氣的管輸價格另有要求，則按照有關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作為參考，根據河北省發改委出具的函，(i)曹妃甸公司應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中東部價區運價率人民幣0.2783元／千立方米·公里(含稅)的費率收取服務費；及(ii)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應按照人民幣0.152元／立方米(含稅)的費率就提供河北省內管道輸送服務收取服務費。

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北燃氣就天然氣服務協議下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向其提供LNG相關服務而應付之全年費用將超過原定服務費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不含稅)由人民幣1.852億元、人民幣1.902億元及人民幣1.952億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810億元、人民幣2.860億元及人民幣2.910億元。

上述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向河北燃氣提供LNG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51億元、人民幣1.55億元及人民幣1.160億元；

(2) 河北燃氣對BOG(在LNG儲存過程中因溫度波動而產生的蒸發氣)處理方式的調整，由此，需在儲罐倉儲服務中增加BOG的冷凝、再液化及相關再存儲服務。對BOG的上述處理能夠有效防止儲罐中積聚過高的壓力，降低安全風險，亦能進一步提高曹妃甸公司LNG接收站及儲罐的利用率和盈利能力。由於因此增加BOG的冷凝、再液化及相關再存儲服務，儲罐倉儲服務成本將上

升，儲罐倉儲服務費單價亦將在天然氣服務協議所設定的定價原則內相應提高。在評估因河北燃氣對BOG處理方式的調整而可能相應增加的儲罐倉儲服務費時，各方已考慮了上述儲罐倉儲服務費單價的提高，以及參考LNG儲罐設計參數及LNG預計庫存量等因素預計的BOG處理量；

(3) 天然氣服務協議下現有LNG相關服務(包括接收站使用服務及管道輸送服務)的預計需求。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參考河北燃氣根據河北省政府天然氣應急儲備目標要求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計劃儲備的天然氣數量，預計上述現有服務的使用量將與過往水平大致相若，並按照河北省發改委對各項LNG相關服務的指導價格(如上文「天然氣服務協議–定價方式」一節所詳述)估算其服務費；及

(4) 為應對河北燃氣儲備需求、LNG庫存量及BOG處理量的潛在波動而預留的適當緩衝(約7%)。

天然氣服務協議下河北燃氣從本集團採購LNG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金額年度上限(不含稅)將分別維持在人民幣4.448億元、人民幣4.818億元及人民幣5.189億元不變。該等採購金額年度上限乃根據河北燃氣各年度內根據河北省政府適時制定的天然氣應急儲備目標要求計劃儲備的天然氣數量，以及東北亞LNG現貨到岸價格及政府儲備氣採購成本而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在河北省擁有並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運營管線10,084公里。隨著曹妃甸公司建設管理的唐山LNG項目一階段接收站工程完成及二階段工程的推進，本集團供氣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從而確保京津冀周邊地區天然氣穩定供應，大大提高應急保障和調峰能力。

河北燃氣受河北省政府委託，運行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負責河北省應急天然氣儲備工作。訂立天然氣服務協議能夠配合河北省政府天然氣應急儲備目標要求，保障河北省天然氣安全穩定供應。同時，通過利用本集團已建成的LNG接收站等儲氣調峰設施，及本集團在河北省天然氣業務上的優勢地位，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社會影響力。

本集團依託其在河北省內的優勢資源，為河北燃氣提供優先順序級別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儲罐倉儲服務、接收站使用服務及管道輸送服務，使得河北燃氣能夠順利完成應急儲備氣的儲備及供應任務。

此外，本公司通過整合本集團內天然氣服務資源，能夠較大提高LNG接收站、儲罐及輸送管道的利用率並滿足河北燃氣業務開展需求，使得河北燃氣無須受制於第三方LNG碼頭服務窗口期短或者服務不及時的限制；通過與儲備氣使用方的業務合作，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開拓下游客戶和市場，提升本集團在業內的影響力，提升各管理單元的協作能力和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服務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包括採購金額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譚建鑫先生於曹妃甸公司及河北燃氣任職，彼等已就批准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採購金額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確保天然氣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審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天然氣及提供LNG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相關政府指導價(如適用)及市場可比價格，並與本集團向河北燃氣收取的價格進行比對，確保本集團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及提供LNG相關服務的價格符合天然氣服務協議的定價原則，且不低於本集團在同時期同等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2)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檢查本集團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及提供LNG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並確保一年內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總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之75%，業務部門將會自該月起估算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上調年度上限；

(3)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及

(4)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河北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但並非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在出售事項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後，河北燃氣已成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也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因此，本公司須就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金額合計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天然氣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採購金額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交易刊發通函及尋求其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及曹發展分別持有51%、29%及20%的股權。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曹發展由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的股權，而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間接擁有100%的股權。曹發展主要從事曹妃甸工業區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及城市運營職能。

河北燃氣

河北燃氣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燃氣主要經營管理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及河北省天然氣應急調度指揮中心，以及河北省政府儲備氣等非盈利性業務，主要開展河北省天然氣的日常調度控制、採暖季期間民生用氣的供應保障以及落實河北省天然氣的應急儲備工作，並負責統籌開展河北省農村煤改氣工作。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購金額年度上限」	指	河北燃氣就天然氣服務協議下從本集團採購LNG而應付之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服務費年度上限」	指	河北燃氣就天然氣服務協議下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向其提供LNG相關服務而應付之服務費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曹發展」	指	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向河北建投出售所持河北燃氣55%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省發改委」	指	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北燃氣」	指	河北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燃氣及曹妃甸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的《天然氣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